

金融卡申請暨約定書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月____日

帳 號	單位別	業務別	編 號							戶 名

立約人向貴行申請下列各事項，悉依本申請書背面所載約定條款辦理。

申請金融卡。

一般功能：存款、提款、轉帳、繳稅(費)、密碼變更、查詢餘額之功能。

附加金融功能：額度 預設 3 萬元 調整為_____元。（限填入 1~100,000 元）

VISA 金融卡（171-5）。具有 VISA 金融卡刷卡消費功能。

悠遊 Debit 卡(171-1)。具有 VISA 金融卡(含 PayWave)及悠遊卡功能。

立約人同意不同意基於貴行與悠遊卡公司合作關係，提供及更新個人基本資料(中文姓名、出生日期、身分

證號碼、通訊地址、電話、電子郵件信箱等)予悠遊卡公司作為記名式悠遊 Debit 卡使用。配合個人資料保護法

實施，悠遊卡公司已將應告知事項載於官網 www.easycard.com.tw，若有任何疑義，請撥打悠遊卡客服專線

412-8880(手機及金馬地區請加 02)洽詢。(未勾選視為不同意，若勾選不同意者，本行將無法核發悠遊 Debit 卡)

立約人同意不同意提供前項所列個人資料予悠遊卡公司作為行銷業務之特定目的使用。(未勾選視為不同意)

註一:申請幸福存摺者，金融卡刷卡消費之日限額預設為 0 元。

註二:立約人如有國外提款需求，需至本行自動櫃員機設定妥 4 位數國際提款密碼後，始可於國外貼有 PLUS 標誌之自動櫃員機提款。未持有我國居留證或外僑居留證之外國籍存戶申請之金融卡，不具跨國提款及國外刷卡消費功能。

申請 不申請 金融卡非約定帳戶轉帳功能。

親自領取 授權第三人領取(須另簽具委託書) 金融卡及密碼函。

申請 VISA 金融卡續卡（171-5） 申請悠遊 Debit 卡續卡（171-1）

申請 不申請 金融卡非約定帳戶轉帳功能(已由本行預製卡片者，本欄無須勾選)

掛失止付（171-3） 緣由：遺失被竊其他：_____

註 銷（171-4） 原因：金融卡毀損申請停用其他：_____

掛失後原卡重新使用（171-9）（**不適用悠遊 Debit 卡**）

一、立約人前向貴行申請之金融卡業於_____年____月____日向貴行辦理掛失手續。

二、茲因原卡現已找回擬再繼續使用，請惠予辦理原卡重新使用手續。

晶片密碼重設（171-6）

金融卡轉出帳號及每日提款、轉帳限額約定（未填每日限額者，依貴行規定辦理）

申請 註 銷	轉 出 帳 號（以 7 戶為限）							每日提款限額 （最高不得逾 10 萬元）	每日轉帳限額 （最高不得逾 300 萬元）	加蓋轉出帳 號原留印鑑	核章
								萬元	萬元		
								萬元	萬元		
								萬元	萬元		

電子銀行轉入帳號約定(請於申請/註銷或寫入晶片欄位打 v，空白欄位請以斜線予以註銷)

註：本項約定適用金融卡轉帳、電話銀行、個人網路銀行及行動銀行等通路，**且新約定之轉入帳號於申辦日後次日生效。**

申請	註銷	轉入銀行名稱	轉入銀行代號	轉 入 帳 號							寫入晶片

此致 聯邦商業銀行

核對證件及立
約人簽章人員

金融卡、密碼函簽收及啟用
密碼函簽收(晶片密碼重設)

立約人：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親簽或蓋原留印鑑）

核對證件及立
約人簽章人員

金融卡約定事項

- 領取、啟用及作廢
 - 立約人申請金融卡，限在貴行開立活期(儲蓄)存款帳戶，憑原留印鑑及相關證件至貴行任一營業單位辦理，如領取金融卡、密碼函及辦理啟用登錄手續者，應親持身分證明文件及原留印鑑至原申請單位辦理或先以電話向貴行任一營業單位申請，7 日後，再持身分證明文件及原留印鑑至原申請單位領取辦理，立約人無法親自領取時，得授權第三人代為領取，惟代領之風險(如存款遭金融卡提領或其他任何糾紛)，立約人須自行負責。立約人自申請日起算逾 6 個月未領取者，貴行得將金融卡及密碼函進行作廢。採預製金融卡(含密碼)者，立約人於辦妥開戶及填具本約定書後，即可領取金融卡及密碼函，並辦理啟用登錄手續。
- 密碼變更
 - 立約人如欲變更密碼者，得利用自動化服務設備或其他設備自行更改密碼，其次數不受限制。
- 存款金額之限制
 - 立約人使用金融卡以貴行自動化服務設備存入現金時，除不提供存入非本人帳戶外，存入本人之帳戶者，則不受金額之限制。
- 自行提款及轉帳金額之限制**
 - (一)立約人使用金融卡在貴行自動服務設備提款時，其上限每次最高限額為新臺幣(以下同)3 萬元，每日最高限額為 10 萬元。(二)立約人於約定帳戶轉帳時，其上限每次最高限額為 200 萬元，每日最高限額為 300 萬元。(三)立約人於非約定帳戶轉帳時，其上限每次最高限額為 3 萬元，每日最高限額為 3 萬元。**
- 跨行提款及轉帳金額之限制**
 - (一)立約人使用金融卡在參加金融資訊系統跨行連線金融單位設置之自動化服務設備提款時，其上限每次最高限額為 2 萬元，每日最高限額為 10 萬元。(二)立約人於約定帳戶轉帳時，其上限每次最高限額為 200 萬元，每日最高限額為 300 萬元。(三)立約人於非約定帳戶轉帳時，其上限每次最高限額為 3 萬元，每日最高限額為 3 萬元。前條及本條之每日最高限額應合併計算。**
- 存摺補登
 - 立約人使用金融卡連續提款及轉帳次數，除另有約定外，不受須補登存摺之限制。本項功能如有變更，貴行應於實施前 60 天於營業廳中或貴行網站公告以代通知。
- 提款、轉帳限額、次數之調整及其揭示前三條所訂之金額及次數，貴行得視實際需要隨時調整，貴行應於調整 30 日前，以顯著方式於營業處所及貴行網站公開揭示之。
- 立約人轉帳錯誤，貴行協助事項
 - 立約人使用金融卡辦理轉帳交易，應仔細檢核入戶之金融機構代號、帳號與金額，倘因立約人申請或操作轉入之金融機構代號、存款帳號或金額錯誤，致轉入他人帳戶或誤轉金額時，一經立約人通知貴行，貴行應即辦理以下事項：(一)依據相關法令提供該筆交易之明細及相關資料。(二)協助通知轉入行處理。(三)回報處理情形。
- 自行或跨行交易之行為效力
 - 立約人如以金融卡及密碼在貴行或參加金融資訊系統跨行連線之金融單位之自動化服務設備或其他設備進行交易時，其交易與憑存摺印鑑所為之交易行為，具有同等之效力。交易時點之認定
- 跨行交易帳務劃分點：星期一至星期五以下午 3 點 30 分為帳務劃分點。超過帳務劃分點暨非營業日之交易，均歸層次一營業日之帳務處理。交易是否係逾時交易，以貴行接獲檔案或資料之時間為準。
 - 契約終止或暫停提供金融卡功能
- 立約人得隨時終止本契約，但應親自或以書面委託代理人至貴行辦理。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貴行得隨時終止本契約或暫時停止提供金融卡之功能：(一)金融卡遺偽、變造或作為洗錢、詐欺等不法之用途。(二)立約人之帳戶經依法令規定列為暫停給付、警示或衍生管制帳戶。(三)立約人違反法令規定損及貴行權益或有其他不法行為。
- 密碼使用錯誤次數及卡片置置、鎖卡之處理
 - 立約人使用金融卡進行交易，如輸入密碼錯誤連續達四次、忘記取回金融卡、使用已掛失之金融卡進行交易或其他原因之情形，遭自動化服務設備鎖卡或置留時，除雙方另有約定外，立約人應親持身分證明文件及原留印鑑分別依下列方式辦理：(一)金融卡遭鎖卡時，得持金融卡至貴行任一營業單位辦理解鎖。(二)金融卡遭置留時，應自置置之次日起算 14 個營業日內至原開戶行取回或換發新卡，逾期未取回，貴行得將金融卡註銷。若在國外被機器置留時，立約人應於 24 小時內向自動櫃員機所屬當地金融機構要求作即時處理，以免置置時間超過 24 小時後，國外代理單位即辦理銷毀作業。
- 費用計收、調整及揭示
 - 立約人使用金融卡所為各項交易或服務所生之工本費如下：(一)交易手續費類：國內跨行提款每次為 5 元，國內跨行轉帳每次為 15 元。(二)服務費用類：卡片解鎖每次 50 元，補/換發新卡每張為 100 元。前項費用授權貴行逕自持卡人帳戶扣取。
- 第一項費用如有調整，應以顯著方式於營業場所及貴行網站公開揭示。
- 第一項第二款之服務費用，非經貴行證明卡片須解鎖或補、換發係因可歸責於立約人之事由所致者，不得收取之。立約人因卡片須解鎖或補、換發，而發生損害者，貴行應負賠償責任，但貴行證明其就卡片須解鎖或補、換發係不可歸責者，不在此限。

- 金融卡遺失、滅失、被竊或其他喪失占有
 - 立約人應妥善保管金融卡，如有遺失、滅失、被竊或其他喪失占有等情形時，應即依第十八條(二)約定之掛失手續向貴行辦理掛失手續。未辦理掛失手續前而遭冒用，貴行已經付款者，視為對立約人已為給付。但貴行或其他自動化服務設備所屬金融機構對資訊系統之控管有未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或有其他可歸責之事由，致立約人密碼被冒用或盜用者，仍應由貴行負責。
- 出借、轉讓或質押之禁止
 - 立約人應自行保管使用金融卡，如有出借、轉讓或質押者，立約人應自負其責。
- 複製或改製之禁止
 - 立約人不得有複製或改製金融卡之行為。
- 個人資料之使用
 - 立約人因使用金融卡提款、轉帳、通匯、繳稅、繳費、消費扣款、金融帳戶查詢等跨行業務之服務，同意貴行、該筆金融卡交易往來之金融機構、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農業金融主管機關許可設立或營業之機構，在完成上述跨行業務服務之目的內，得依法令規定蒐集、處理、國際傳遞及利用其個人資料。貴行非經立約人同意或依其他法令規定，不得將其個人資料提供予上述機構以外之第三人利用。
- 其他約定事項
 - (一)(轉帳之約定)立約人得與貴行事先約定，將立約人於貴行之 8 個帳戶設為金融卡之轉出帳號，並得與貴行約定指定轉入帳戶，俾憑辦理轉帳存入事宜。約定之轉出、轉入帳(至多各 8 個)得向貴行申請儲存於金融卡之晶片，俾便於自動櫃員機畫面直接選擇交易之帳號。憑金融卡執行 3 萬元以下非約定帳戶之小額轉帳交易，除立約人向貴行申請後始可辦理外，不主動提供金融卡非約定帳戶轉帳之功能。
 - (二)(掛失手續)金融卡如須辦理掛失手續時，立約人得於營業時間內憑身分證、存摺及原留印鑑親自或委託他人向貴行辦理書面掛失手續，或利用電話或貴行電話銀行系統辦理掛失。立約人如以電話或貴行電話銀行系統掛失時，貴行對掛失人身份之真偽，不負認定之責。若無法正確提供立約人基本資料供核對或確認掛失項目，致貴行無法順利完成掛失作業，立約人對此絕無異議。凡經立約人依貴行要求提供正確資料申請掛失時起，金融卡被冒用提領現款及轉帳之損失，概由貴行負擔，惟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仍應由立約人負擔：1.遺失或被竊等情形係由於立約人之故意或重大過失所致。2. 立約人本人或與第三者共謀詐欺或其他不誠實行為，或經證明有牽連關係者。3. 遺失或被竊之金融卡係由立約人之配偶、家屬或其同住之人、受僱人、代理人、直系或四親等內旁系血親、三親等內姻親冒用者，但立約人證明已對其提出告訴者不在此限。4. 金融卡被冒用後，拒絕接受調查者。5.由於天災、人禍等社會秩序顯著混亂之際所發生者。
 - (三)(國際提款功能)1.立約人須在貴行自動櫃員機設定妥 4 位數國際提款密碼後，始可於國外貼有 PLUS 標誌之自動提款機提款。未持有我國居留證或外僑居留證之外國籍存戶申請之金融卡，不具跨國提款及國外刷卡消費功能。2.立約人在國內外使用金融卡應遵守貴行約定事項，在國外使用金融卡，尚須遵照國外使用自動櫃員機之相關規定。3.在國外提領當地貨幣，按國際清算組織當日之清算匯率折算為美元，再折算為新臺幣自立約人帳戶扣帳。立約人同意該組織及貴行的收手續費，該手續費得視國際組織及貴行之需要而調整之(目前每筆手續費為新臺幣 70 元加上該筆提領當地貨幣金額*匯率*1.55%)。4.在國外提款或於國內之外幣提款機提領外幣時，應自行核算並控制所使用之額度，不得超過央行之規定。貴行有權依有關外匯法令之規定，據實代立約人為結匯申報，立約人應悉數承認，絕不得異議。如立約人已超出得使用之外匯額度，立約人須於貴行要求時，立即以外幣支付超額款項。
 - (四)自動櫃員機如因停電或故障無法操作時，貴行得暫停自動櫃員機之使用。
 - (五)立約人如結清在貴行開立之活期(儲蓄)存款帳戶時，該結清帳戶附屬之金融卡功能即同時終止。
 - (六)立約人除本約定事項外，另應遵守貴行活期(活儲)存款約定事項與一般約定事項。

VISA 金融卡（具有刷卡消費功能之卡片）約定事項

- 定義
 - 本約定事項所使用名詞定義如下：
 - 「VISA 金融卡」：指持卡人除得依金融卡約定事項為一般金融卡之使用外，並得憑貴行之信用，向特約商店取得物品勞務或其他利益，而委託貴行於該特約商店向貴行請款時，將帳款自持卡人指定於貴行開立之活期性存款帳戶直接轉帳付款所使用之卡片。
 - 「持卡人」：指經貴行同意並核發 VISA 金融卡之人。
 - 「收單機構」：指經各信用卡組織授權辦理特約商店簽約事宜，並於特約商店請款時，先行墊付持卡人交易帳款予特約商店之機構。
 - 「特約商店」：指與收單機構簽訂特約商店契約，並依契約接受 VISA 金融卡交易之商店。
 - 「每日刷卡消費額度」：指如無其他特別約定時，係指貴行核給持卡人每日累計使用 VISA 金融卡刷卡消費之最高限額。
 - 「扣款日」：指貴行代持卡人給付款項與收單機構或特約商店或為持卡人負擔墊款義務，並自持卡人指定之活期性存款帳戶轉帳支付該款項之日。
 - 「結匯日」：指持卡人於國外持卡消費後，由貴行或貴行授權之代理人依各信用卡組織按所列匯率將持卡人之外幣應付帳款折算為新臺幣結付之日。
 - 申請
 - VISA 金融卡申請人應依貴行規定及程序開立活期性存款帳戶，指定為 VISA 金融卡帳款直接轉帳付款之帳戶（以下簡稱主帳戶）。VISA 金融卡申請人應於貴行留存與遵照相同之英文姓名，若未填寫留存者，將以貴行翻譯為主。
 - VISA 金融卡持卡人於原申請時填載資料之聯絡地址、電話、職業有所變動時，持卡人本人應立即通知貴行更正。
 - 每日刷卡消費額度
 - 貴行得視持卡人所持 VISA 金融卡核給「每日刷卡消費額度」，每日最高限額為新臺幣 10 萬元。持卡人以主帳戶使用 VISA 金融卡刷卡消費金額不得超過貴行核給之「每日刷卡消費額度」。但持卡人對超過「每日刷卡消費額度」及主帳戶存款餘額所使用之帳款仍應負清償責任。
 - 合約雙方之基本義務
 - 貴行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為持卡人處理合法使用 VISA 金融卡交易款項之清償事宜，並自行或由各收單機構提供特約商店供持卡人使用 VISA 金融卡交易。持卡人之 VISA 金融卡屬於貴行之財產，持卡人應妥善保管及使用 VISA 金融卡，貴行僅授權持卡人在 VISA 金融卡有效期限內使用，不得讓與、轉借、提供擔保或以其他方式將 VISA 金融卡之占有轉讓予第三人或交其使用。
 - 持卡人不得與第三人或特約商店偽造虛構不實交易行為或共謀詐欺，以 VISA 金融卡簽帳方式或其他方式折換金錢或取得利益。
 - 持卡人不得以 VISA 金融卡向第三人直接或間接取得資金融通。
 - 持卡人違反第二項至第四項約定致生之帳款者，亦應對之負清償責任。
 - 貴行應確保廣告內容之真實，對持卡人所負之義務不得低於廣告之內容。但貴行提供關於信用卡之各項活動、服務或約定，如無特別註明，則專屬信用卡持卡人，VISA 金融卡持卡人

